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 01 审〔2025〕17 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农工同心医院康复 社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冈农工同心医院：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黄冈农工同心医院康复社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黄州区黄州大道北 18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医疗大楼一栋，内设置检验室、脑电图室、B 超室、心理治疗室等科室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设置床位 150 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地方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

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52421100MJH941660U001Y

单位名称: 黄冈农工同心医院

注册地址: 黄冈市黄冈经济开发区新港一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保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北 188 号

行业类别: 专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21100MJH941660U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黄冈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营业收费系统 V10.0 鹤鹏软件 版权所有

模糊查询:

 查询

 更改信息

 清空

用户编号: **10670249**

电话: **13871495475**

余额: **0.00**

结算类型: **营业大厅**

水表状态: **正常**

增值票 **17**

用户名称: **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管理有**

用户地址: **禹王区团黄路与唐渡二路交汇处西北角**

序号	收费选择	用户编号	用户名称	抄表日期	本期起数	本期止数	计费水量	应收金额	本月水费	附加费	垃圾处理费	违约金	起始年月	记账年月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70249	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026/2/1	18178	19127	<b>949 吨</b>	<b>3084.25 元</b>	1755.65 元	1328.60 元	0 元	0 元	202601	202602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				<b>949 吨</b>	<b>3084.25 元</b>	1755.65 元	1328.60 元	0 元	0 元		

收费方式: **正 常**

 扫码支付

付款方式: **现 金**

发票方式: **分 票**

应收金额: **3084.25**

欠费金额: **3084.25**

预存抵扣: **0.00**

找零转预存

实收金额:

找零金额:

结存金额:

**收 费**

# 黄冈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营业收费系统 V10.0

鹤鹏软件 版权所有

模糊查询:

用户编号: **10670249**电话: **13871495475**余额: **0.00**结算类型: **营业大厅**水表状态: **正常** 增值票 **12**用户名称: **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管理有**用户地址: **禹王区团黄路与唐渡二路交汇处西北角**

序号	收费选择	用户编号	用户名称	抄表日期	本期起数	本期止数	计费水量	应收金额	本月水费	附加费	垃圾处理费	违约金	起始年月	记账年月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70249	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026/3/3	19127	19824	<b>697 吨</b>	<b>2265.25 元</b>	1289.45 元	975.80 元	0 元	0 元	202602	202603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				<b>697 吨</b>	<b>2265.25 元</b>	1289.45 元	975.80 元	0 元	0 元		

收费方式: **正 常** 扫码支付付款方式: **现 金**发票方式: **分 票**应收金额: **2265.25**欠费金额: **2265.25**预存抵扣: **0.00** 找零转预存

实收金额:

找零金额:

结存金额: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6427000000353946671

开票日期: 2026年04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黄冈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090573274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180324108N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h colspan="2"></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代收 污水处理费</td> <td></td> <td>吨</td> <td>561</td> <td>1.4</td> <td>785.40</td> <td>不征税</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合 计</td> <td>¥785.40</td> <td></td> <td></td> <t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代收 污水处理费		吨	561	1.4	785.40	不征税				合 计					¥785.40				¥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代收 污水处理费		吨	561	1.4	785.40	不征税																																	
合 计					¥785.40				¥0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捌拾伍元肆角整			(小写)¥785.4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建行黄冈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2001677208053004263;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赤壁支行; 银行账号: 1814020209035003735; 用户编号: 10670249 上次余额: 0.00元 用户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南湖路68号0713-8825666 起止年月: 202603-202604 起止码: 19824-20385 实缴: 1823.25元 余额: 0.00元 收款人: 陶秋怡;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陶秋怡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法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21100MJH941660U

名称: 黄冈农工同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李保国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经济开发区新港一路2号

开办资金: 500000元

业务范围: 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脑电及血流图诊断专业)

业务主管单位: 黄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每年度一月到五月年检, 未经年检证书  
无效

发证机关:

黄冈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1425号			
项目编号	20251408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黄冈农工同心医院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0.994	0.099	/	/
成交价格（元/吨）	23240.00	36750.00	/	/
成交金额（元）	贰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元捌角壹分 (26738.81)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黄冈农工同心医院因黄冈农工同心医院康复社区项目项目，需购买0.994吨化学需氧量，0.099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2025年12月03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0.994吨化学需氧量，于2025年12月08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0.099吨氨氮排污权。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年12月11日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 检测报告


鄂 B&C (2026) [检]字 050223 号



项目名称: 黄冈农工同心医院康复社区项目  
委托单位: 黄冈农工同心医院  
项目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一、项目概况

受黄冈农工同心医院委托,我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6日对黄冈农工同心医院康复社区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南侧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监测2天
	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G2		
	污水处理站西北侧	G3		
废水	污水出水端清水池	W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4次/天,监测2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监测2天
	厂界南侧外1m处	N2		
	厂界西侧外1m处	N3		
	厂界北侧外1m处	N4		

##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真空瓶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PH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GH-112 型标准微晶COD消解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LC-SPX-250BE 生化培养箱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多管发酵法	20MPN/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总余氯	HJ 585-2010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0.02mg/L	微量滴定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氨	mg/m <sup>3</sup>	ND	合格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9	2.6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	5.8	2.5	20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23.3	23.2	0.2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0	5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及标准值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氨	mg/L	质控样 206918, 1.76±0.09	1.70	合格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205566, 1.62±0.11	1.63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44, 7.35±0.05	7.3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208, 23.8±2.3	24.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8, 124±9	122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214, 1.51±0.06	1.48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23, 25.9±2.3	27.2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质控样 204428, 2.30±0.18	2.30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6 年 5 月 15 日	AWA6228+	93.9dB (A)	93.9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6 年 5 月 16 日	AWA6228+	93.9dB (A)	93.6dB (A)	94.0±0.5dB (A)	合格

## 五、检测结果

###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他 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年 5 月 15 日	氨	G1	0.05	0.06	0.03	0.04	晴, 26~29°C 南风 1.5m/s, 气压 101.0Kpa
		G2	0.07	0.09	0.08	0.10	
		G3	0.12	0.13	0.13	0.14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G2	ND(0.001)	0.001	0.002	ND(0.001)	
		G3	ND(0.001)	0.001	ND(0.001)	ND(0.001)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他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年5月15日	臭气浓度	G1	<10	<10	<10	<10	晴,26~29℃ 南风1.5m/s, 气压101.0Kpa
		G2	<10	<10	<10	<10	
		G3	<10	<10	<10	<10	
2026年5月16日	氨	G1	0.07	0.08	0.06	0.04	晴,26~30℃ 南风1.3m/s, 气压101.0Kpa
		G2	0.10	0.11	0.09	0.09	
		G3	0.11	0.15	0.12	0.11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G2	ND(0.001)	ND(0.001)	0.001	0.001	
		G3	0.001	ND(0.001)	0.001	ND(0.001)	
	臭气浓度	G1	<10	<10	<10	<10	
		G2	<10	<10	<10	<10	
		G3	<10	<10	<10	<10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5。

表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年5月15日	污水出水端清水池	pH	无量纲	7.5	7.6	7.5	7.4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0	18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	5.8	5.3	5.6
		氨氮	mg/L	23.2	23.0	24.2	22.0
		悬浮物	mg/L	26	22	16	18
		动植物油	mg/L	0.15	0.16	0.15	0.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sup>3</sup>	2.4×10 <sup>3</sup>	2.2×10 <sup>3</sup>	1.8×10 <sup>3</sup>
		总余氯	mg/L	0.16	0.14	0.15	0.16
2026年5月16日	污水出水端清水池	pH	无量纲	7.3	7.4	7.2	7.4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2	20	22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年 5月16日	污水出水端 清水池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	6.6	5.9	5.7
		氨氮	mg/L	23.7	24.6	22.5	22.2
		悬浮物	mg/L	15	16	13	15
		动植物油	mg/L	0.19	0.19	0.17	0.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粪大肠菌群	MPN/L	$2.5 \times 10^3$	$2.2 \times 10^3$	$1.8 \times 10^3$	$2.5 \times 10^3$
		总余氯	mg/L	0.17	0.16	0.15	0.16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6。

表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6年 5月15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64	51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7	50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5	47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6	46
2026年 5月16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60	51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6	45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7	44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6	46

编制人: 李俊

审核人: 胡

签发人: 江

签发日期: 2026.5.28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 承诺函

我院在《黄冈农工同心医院康复社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床位数、原辅材料、设备等。在项目工程阶段性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 工况说明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6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规模	阶段性规模	使用情况	使用负荷
2026年5月15日	床位	设置 150 张	设置 100 张	69 张	69%
2026年5月16日	床位	设置 150 张	设置 100 张	69 张	69%



##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适用于有固定床位医疗机构)

协议编号: HGLZ[ ]年\_\_\_\_\_号

甲方: 黄冈市中心医院  
 地址: 黄州大道北188号  
 电话: 0713-8880659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乙方: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化工园  
 电话: 0713-8463790  
 传真: 0713-8463790  
 邮箱: lzhb0606@yaho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为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实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严格监管,实行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集中处置内容

本协议所指的集中处置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HW01医疗废弃物。

医疗废物严禁混合收集,病理性废物应交火葬场火化;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交专门机构处置。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运,并加以标识,严禁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

### 二、合作内容

- 1、甲方现状:医院等级: 叁; 性质: 非营利性 现有编制床位数: \_\_\_\_\_。
- 2、医疗废物院内分类收集、暂存由甲方负责,转运、处置由乙方负责。
- 3、乙方按两天/次频率转运医疗废物。甲、乙双方及时核对转运数量、种类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 4、甲、乙双方各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医疗废物转运、交接工作:  
 甲方指定 张君 (所在部门: 院办 部门电话: 15098041341, 手机: \_\_\_\_\_) 为工作联系人; 乙方指定 \_\_\_\_\_ (固定电话: 0713-8463790, 手机: \_\_\_\_\_) 为工作联系人。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加强对员工及病人的环保意识宣传教育，杜绝医疗废物流失或二次污染的产生，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转运和安全处置工作。
- 2、甲方有权对乙方转运、处置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转运、处置不当或违反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 3、严格将医疗废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分装并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指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或二次污染。
- 4、严格管理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转运周转箱，不得挪作他用，避免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 5、自觉接受乙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民的监督。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接收及处置管理制度，实行医疗废物交接联单制，防止医疗废物在转运或处置过程中流失或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国家专业技术规范进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 2、协助甲方做好员工及病人的环保宣传工作，杜绝医疗废物流失或二次污染的产生。
- 3、无论节假日，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转运、处置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如道路、天气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转运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 4、乙方提供医疗废物转运包装物周转箱，并负责周转箱的清洗和消毒工作，保持周转箱的清洁卫生。
- 5、自觉接受甲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民的监督。

###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 1、收费标准：根据《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黄冈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农医规[2011]3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2、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甲方每月实际使用床位数计算：

$$2.7 \text{ 元/床} \cdot \text{天} \times \text{甲方当月实际使用床位数 (床} \cdot \text{天)}$$

- 3、结算方式：甲方通过住院床位费向病人收取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此费用为代收代缴费用，需单独列帐并进入医疗机构的应付帐款科目，应按月足额向乙方缴纳，乙方不授权任何人员私自收费。甲方应于每月五号前与乙方结算上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并于每月十号前将上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支付到乙方以下帐户：

户名：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支行营业部

帐号：424899991011000073494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分类要求分类、包装医疗废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要求分类、包装医疗废物。甲方未按要求分类、包装医疗废物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管理不善出现医疗废物流失、污染，造成的后果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每月应按实际使用床位数代收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并支付给乙方，不得漏报、瞒报。如存在漏报、瞒报，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由相关主管部门按国家相关规定查处。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缴纳处置费用。如每月25日前乙方未收到甲方上月代收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服务。甲方需要乙方恢复服务时，需缴纳所欠费用并支付相应滞纳金后方可启动。逾期两个月不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本协议并上报各相关管理部门，督促相关部门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3、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转运、处置医疗废物，承担与医疗机构交接后医疗废物的转运、处置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

4、甲、乙双方发现其中一方违规买卖、转让医疗废物行为时，另一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5、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存在异议，可协商解决或向黄冈市物价、卫生、环保等部门提出调解；经市相关部门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它

1、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双方可续签协议。

2、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此协议也做相应调整。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5、医疗废物处置费为人民币肆仟元(¥4000.00)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6年1月3日

乙方(签章):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我院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自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院自行组织对《黄冈农工同心医院康复社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